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文件

舞环字〔2023〕6号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2023 年行政执法培训计划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营造优良生态环境，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坚持严格执法与服务企业相结合，推行服务型执法新模式，力促行政执法严格、规范、精准、公正、文明，同时积极探索柔性执法方式，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和服务对象的认同感、获得感。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培训工作，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努力提高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整体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结合执法工作实际，制定2023年度法制培训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强法治意识,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对城管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的掌握和运用,不断提升法律素养和业务技能。

二、培训目的

全面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及涉及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能熟练运用法律法规;能规范制作行政执法案件;在处理突发事件时能沉着应对,冷静处理;执法过程能做到正规、合理;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执法技能能够得到全面提升。

三、培训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

(二)专业知识培训包括行政执法案例分析、执法程序、执法文书适用、自由裁量权、案卷管理等。

四、培训方式

执法人员培训活动由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法制信访股负责组织实施,组织全体执法人员,统一场所进行学习、测试。

执法人员培训纳入“一学一测”制度，即学一部法，学习后进行测试，对测试不合格的进行补测，补测不合格的进行待岗学习，以此促进培训活动落到实处。

五、培训要求

（一）加强领导，做到“四到位”。严格按年度计划的要求，做到学习人员、内容、时间、措施四到位。

（二）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准备，调动执法人员学习积极性，确保培训成效明显。

（三）集中学习期间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确需请假的，须经主要负责人批准，事后要及时补课。同时要妥善处理好工作与学习关系，做到学习工作“两不误、两促进”。

（四）坚持问题导向，提升执法“温度”，聚焦企业污染治理短板弱项，对发现的环境问题，建立跟踪督办机制，帮助企业分析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方案，限期督促整改到位，充分确保帮扶实效，同时开展普法宣传、送法入企、帮扶指导系列活动，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帮助企业防范违法风险。

（五）此项培训活动将纳入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2023 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对工作不落实、学习散漫、纪律松散的人员，将依据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2023 年 2 月 9 日

